

（ 9 ） 法規類

法規類：第 1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何權峰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8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10.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草案。
說明：

- 一、義勇人員（包含民防、義警、義交、義消、義刑、輔警），截至 109 年 6 月份止高雄市總共有 11,845 人，是義務服務，無給職之政府協勤民力，時常利用其休息時間，無私貢獻付出，為了慰勞義勇人員之辛勞，高雄市政府訂定了此條例，給予義勇人員住院醫療、喪葬、失能給付補助。目前市府每年編列約 670 萬 6,800 元補助款，近 8 年來申請住院醫療、喪葬、失能給付補助件數 5,185 件，金額約 7,719 萬 8,719 元，死亡喪葬補助部份為 304 件，金額為 3,100 萬，死亡申請喪葬補助金占了總額 40%。
- 二、自 101 年～108 年扣除市府編列之預算，平均每年超支約 300 萬，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7 及 108 年每年超支 400 餘萬元），財務上如無任何改善，預估互助金將於 110 年告罄。
- 三、本修正案主要改善該福利互助經費之不足。
- 四、「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詳見照對表。

辦法：提大會審議。

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

第十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人每人每年負擔新臺幣一元；其餘由本府補助，最高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互助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並得提存定期存款，其本金及孳息悉數充作福利互助之用。

福利互助經費年度結算不足福利互助支出時，由本府籌措財源支應。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14 高市府警治字第 110352984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黃議員文益提案法規提案第 1 案，修正「高雄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將「新臺幣六百元」修正為「新臺幣八百元」。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2 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9 條：「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辦理。 二、旨揭之法規提案業以 110 年 9 月 9 日高市府警治字第 11034963200 號令公布於本府 110 年秋字第 26 期電子公報，義勇人員福利互助經費依法規規定調高為每人每年新臺幣 800 元，以保障義勇人員之福利。

法規類：第2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李雅慧、何權峰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續行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8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備註：本案依據本會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紀錄及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18條第2項規定，視為打銷。

（110.8.27 高市會法一字第1102000035號函）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續行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 一、按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業於今（109）年6月屆期失效，惟仍有部分土地之地上使用戶未向主管機關申購而取得所有權，部分土地亦因法律訴訟曠日費時而導致開發期程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實讓新草衙地區之土地處理尚有未臻完滿之遺憾，為確實使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地上使用戶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並配合未來都市更新等開發方式，以達到真正改善市容及居住生活環境之目的，爰依據原有自治條例之精神及條件續行辦理該區土地之處理事宜，並以兩年為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續行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詳見附件。

辦法：提大會審議。

法規類：第4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郭建盟、吳益政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8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文字號：110.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02 號函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說明：2018年8月曾發生競選廣告看板自未完工大樓外牆掉落造成兩名機車騎士身故之事件。蓋未完工之建築物外牆本身較為脆弱，並不適合廣告物設置或附著，但目前《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未對此規範。因此建請修正該條例第八條，禁止廣告物設置於未完工之建築物外牆，以避免掉落危險，維護市民安全。

「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2018年8月曾發生競選廣告看板自未完工大樓外牆掉落造成兩名機車騎士身故之事件。蓋未完工之建築物外牆本身較為脆弱，並不適合廣告物設置或附著，但目前《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未對此規範。因此建請修正該條例第八條，禁止廣告物設置於未完工之建築物外牆，以避免掉落危險，維護市民安全。

「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下列地區或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p> <p>一、保護區、保存區、農業區。但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道路、安全島、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觀瞻或風景之處所。</p>	<p>第八條 下列地區或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p> <p>一、保護區、保存區、農業區。但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道路、安全島、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觀瞻或風景之處所。</p>	<p>新增第六項「未完工之建築物外牆。」原第六項遞延為第七項。</p>

<p>四、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p> <p>五、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地面及高架段禁建及捷運設施外緣水平方向外十八公尺限建範圍內。但限建範圍內經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未完工之建築物外牆。</p> <p>七、其他法規禁止設置廣告物之處所。 公車月臺站區範圍內或交通號誌桿、道路指示標誌桿及路燈桿不得設置旗幟標誌廣告。無遮簷人行道或綜合設計獎勵開放空間範圍內不得設置地面樹立廣告。 面臨捷運沿線兩側、河道用地兩側、市轄漁港區域或高雄商港區域外等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或住宅區之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p>	<p>四、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p> <p>五、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地面及高架段禁建及捷運設施外緣水平方向外十八公尺限建範圍內。但限建範圍內經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其他法規禁止設置廣告物之處所。 公車月臺站區範圍內或交通號誌桿、道路指示標誌桿及路燈桿不得設置旗幟標誌廣告。無遮簷人行道或綜合設計獎勵開放空間範圍內不得設置地面樹立廣告。 面臨捷運沿線兩側、河道用地兩側、市轄漁港區域或高雄商港區域外等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或住宅區之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p>	
--	--	--

法規類：第5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郭建盟、吳益政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8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文字號：110.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03 號函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草案。
說明：

- 一、《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將「民俗、邊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等八類活動排除。根據該自治條例提案時說明，理由為「關於民間習俗活動、宗教慶典、國家慶典、選舉活動、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以及特定場所內舉辦之日常業務活動等情形，主管機關本得依其原有之標準應變作業程序因應。」
- 二、然而目前宗教活動主管機關民政局所制定之《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中並未訂定宗教活動申請規定與准駁標準，對於嚴重違規也缺乏有效管理的工具。因此建請修正《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將宗教活動納入該條例管理。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將「民俗、遶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等七類活動排除。根據該自治條例提案時說明，理由為「關於民間習俗活動、宗教慶典、國家慶典、選舉活動、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以及特定場所內舉辦之日常業務活動等情形，主管機關本得依其原有之標準應變作業程序因應。」

然而目前宗教活動主管機關民政局所制定之《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中並未訂定宗教活動申請規定與准駁標準，對於嚴重違規也缺乏有效管理的工具。因此建請修正《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將宗教活動納入該條例管理。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p> <p>一、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p> <p>二、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公告之表演、助興等活動。</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p> <p>一、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p> <p>二、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公告之表演、助興等活動。</p>	<p>刪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項「民俗、遶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其後項次依序向前。</p>

<p>四、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域舉辦之活動。</p> <p>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p>一、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p> <p>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p> <p>三、國家慶典。</p> <p>四、選舉活動。</p> <p>五、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p> <p>六、於下列場所舉辦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活動：</p> <p>（一）體育場館。</p> <p>（二）影劇院。</p> <p>（三）音樂廳。</p> <p>（四）寺、廟、教堂或壇場等宗教場所。</p> <p>（五）百貨商場。</p> <p>（六）展覽場所。</p> <p>（七）觀光遊樂業園區。</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p>	<p>四、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域舉辦之活動。</p> <p>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p>一、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p> <p>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p> <p>三、民俗、遶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p> <p>四、國家慶典。</p> <p>五、選舉活動。</p> <p>六、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p> <p>七、於下列場所舉辦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活動：</p> <p>（一）體育場館。</p> <p>（二）影劇院。</p> <p>（三）音樂廳。</p> <p>（四）寺、廟、教堂或壇場等宗教場所。</p> <p>（五）百貨商場。</p> <p>（六）展覽場所。</p> <p>（七）觀光遊樂業園區。</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p>	
---	--	--

法規類：第6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8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草案。

說明：由於公園餵食流浪動物案件層出不窮，不僅造成環境髒亂，也衍生出公園生態威脅、流浪犬貓群聚、追逐市民等問題產生。

再者，許多案例皆是經勸導後仍在原地繼續餵食流浪犬貓，未有明顯改善效果，因此建請修正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刪除第二十條第十一款「餵食流浪動物」，並在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增訂第八款「餵食流浪動物」，原第八款「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改列為第九款，不僅可立即針對餵食者開罰並驅離，也能有效嚇阻相同行為發生。

辦法：依案由辦理。

高雄市公園自治條例條文

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二十條第十一款

總說明

公園餵食流浪動物案件一再發生，經勸導後的遏止效力不彰，園區仍時常發生環境髒亂、公園生態受到威脅、流浪犬貓群聚及追逐市民等狀況發生，因此為了使餵食者行為不法態樣受到有效控管，建請修正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二十條第十一款，以避免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高雄市公園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p> <p>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p> <p>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p> <p>四、隨地便溺。</p> <p>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p> <p>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p> <p>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p>	<p>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p> <p>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p> <p>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p> <p>四、隨地便溺。</p> <p>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p> <p>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p> <p>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p>	<p>為了有效防止餵食流浪動物行為者相同行為一再發生，因此應將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十一款「餵食流浪動物」，移至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增訂為第八款<u>餵食流浪動物</u>，原第八款「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改列為第九款。不僅可立即針對餵食者開罰並驅離，也能有效嚇阻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八、<u>餵食流浪動物。</u> 九、<u>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u> 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由管理機關逕為處理。</p>	<p>八、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由管理機關逕為處理。</p>	
<p>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六、擅自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十一、餵食流浪動物。 十二、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p>	<p>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六、擅自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十一、餵食流浪動物。 十二、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p>	<p>為了有效防止餵食流浪動物行為者相同行為一再發生，因此應將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十一款「餵食流浪動物」，移至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增訂為第八款<u>餵食流浪動物</u>，原第八款「<u>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u>」改列為第九款。不僅可立即針對餵食者開罰並驅離，也能有效嚇阻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法規類：第7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請市政府有運用該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之案例情形時，應向本會提出報告說明。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8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文字號：110.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1102000007號函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草案。

說明：由於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未具體說明主管機關核准的事由是在什麼條件之下可以特例准許挖掘，因此將會衍生出無限准予道路開挖，再次破壞已鋪設不久的路面情形產生，顯然不合理。因此應將本條例第一項第六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予以刪除為妥適。

辦法：依案由辦理。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總說明

本市道路挖掘案件頻繁，原已刨鋪修復路段，除遇有特殊狀況符合規定之下，才能核准挖掘。查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卻未具體說明主管機關核准的事由是在什麼條件之下可以特例准許挖掘，因此將會衍生出無限准予道路開挖，再次破壞已鋪設不久的路面情形產生，顯然不合理。因此建請本條例第一項第六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予以刪除為妥適。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新開闢、拓寬或路平專案工程修築之道路，其工程竣工之日起未滿三年，或計畫型挖掘、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一年，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p> <p>三、軍用管線工程。</p> <p>四、新建房屋聯合挖掘聯接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或瓦斯等管線工程。</p> <p>五、影響公共安全之交通號誌、消防栓或路燈等管線工程。</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p> <p>前項各款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予抽驗；抽驗相關費用由管線單位全額負擔。</p> <p>第一項各款之道路挖掘，管線單位應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新開闢、拓寬或路平專案工程修築之道路，其工程竣工之日起未滿三年，或計畫型挖掘、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一年，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p> <p>三、軍用管線工程。</p> <p>四、新建房屋聯合挖掘聯接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或瓦斯等管線工程。</p> <p>五、影響公共安全之交通號誌、消防栓或路燈等管線工程。</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p> <p>前項各款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予抽驗；抽驗相關費用由管線單位全額負擔。</p> <p>第一項各款之道路挖掘，管線單位應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1、本市道路挖掘案件頻繁，針對已修繕道路常因特殊案件，如：民生所需或管線破損等緊急狀況又進行開挖，導致路面再次破損。</p> <p>2、其中，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卻是未有明確的事實態樣，只須主管機關核准就可以進行挖掘，顯然對於路面挖掘無法明確有效控管，使未有正當原因的開挖，無限破壞已鋪設好的路面（俗稱霸王條款）。</p> <p>3、因此，針對本條例第一項第六款應刪除為恰當。</p>

法規類：第8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獎勵企業促進勞動條件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8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文字號：110.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04 號函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獎勵企業促進勞動條件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一、為促進本市企業改善勞工之勞動條件，以維護勞動權益、吸引人才進駐就業，並提升城市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為：

(一)為有效促進本市企業改善勞工勞動條件，應限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設立登記於本市之營利組織。

(二)為排除虛設公司以及符合立法意旨，規範申請企業條件限制並排除不良紀錄者。

(三)明定評鑑分級制度與獎勵輔導機制。

(四)以虛偽資料申請評鑑及受評鑑後變更勞動條件之處理作法。

三、檢附制定「高雄市獎勵企業促進勞動條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暨草案表。

辦法：提案制定「高雄市獎勵企業促進勞動條件自治條例」。

高雄市獎勵企業促進勞動條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為促進本市企業改善勞工勞動條件，以維護勞動權益、吸引人才進駐就業，並提升城市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重點：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評鑑資格及申請方式（第四條）。
- 五、評鑑分級方式與評鑑標準（第五條）。
- 六、特優及優良企業獎勵方式（第六條）。
- 七、輔導方式與輔導辦法（第七條）。
- 八、明定評鑑結果可列為公共工程與公務採購之評選標準（第八條）。
- 九、企業以虛偽造假方式取得獎勵資格之獎勵追回規定。（第九條）。
- 十、企業經評鑑後變更勞動條件的主動申報義務與處理辦法（第十條）。
- 十一、相關辦法制定期限（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高雄市獎勵企業促進勞動條件自治條例草案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獎勵企業促進勞動條件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獎勵高雄市(下稱本市)企業促進勞動條件，提升勞工權益，營造幸福就業城市，吸引人才進駐，提升城市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執行機關由本府定之。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企業，係指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設立登記於本市之營利組織。	本自治條例企業之定義限於登記於本市者，以符扶植在地企業促進勞動條件之制定目的。
第四條 僱用員工六人且設立登記一年以上企業得申請接受評鑑。但兩年內曾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者除外。 申請評鑑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有效提升勞動條件，明定申請資格並排除一定期間內曾違反勞動法令者。 二、申請評鑑方式應另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企業經評鑑後應依勞動條件優劣加以評等分級，共分為特優、優良、良及普通四級。評等結果確定後應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項所稱評等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對評等結果不服者應予複審機會。	一、明定評鑑分級方式與公開查閱規定。 二、評等標準應另由主管機關依照各項勞動條件評斷之。
第六條 經評等為特優之企業，應予獎勵如下： 一、房屋稅一定比例之減免。 二、融資貸款利率減免補助。 三、租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	一、為獎勵企業自主提升勞動條件，明定特優企業獎勵內容。 二、明定優良企業獎勵內容。 三、房屋稅減免比例、貸款利率減免成數以及市有房地租金減免金額

<p>四、提供市有影音媒體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p> <p>五、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合作。</p> <p>經評等為優良之企業，應予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獎勵。</p> <p>第一項各款獎勵辦法另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等獎勵內容應另行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p> <p>前條以外之企業得申請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措施以提升勞動條件。</p> <p>為輔導前項企業提升勞動條件，主管機關得派員進行專案管理並制定輔導辦法。</p>	<p>一、為鼓勵企業申請參與評鑑，評等為良與普通之企業應提供輔導措施。</p> <p>二、前項之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p> <p>本市依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公共工程或公務採購得將本條例評鑑結果列為評選標準。</p>	<p>為彰顯本市對提升勞動條件之重視，明定評鑑結果可列為公共工程與公務採購之評選標準。</p>
<p>第九條</p> <p>經評選獲得第六條獎勵之企業經調查發現造假情事者，應追回所受利益並依法辦理。</p>	<p>明定企業以虛偽造假方式取得獎勵資格之獎勵追回規定。</p>
<p>第十條</p> <p>企業經評鑑後變更勞動條件者，應通報主管機關取消原評等並重新評鑑。符合獎勵資格者應中止其獎勵。</p> <p>企業未依前項通報主管機關者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一、明定企業調整變更勞動條件後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重新評鑑之通報義務。</p> <p>二、企業違反通報義務之效果。</p>
<p>第十一條</p> <p>本自治條例相關辦法應於本自治條例公佈後六個月內制定完備。</p>	<p>相關辦法訂定期限。</p>
<p>第十二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高雄市獎勵企業促進勞動條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獎勵高雄市(下稱本市)企業促進勞動條件，提升勞工權益，營造幸福就業城市，吸引人才進駐，提升城市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執行機關由本府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企業，係指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設立登記於本市之營利組織。

第四條 僱用員工六人且設立登記一年以上企業得申請接受評鑑。但兩年內曾違反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者除外。申請評鑑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企業經評鑑後應依勞動條件優劣加以評等分級，共分為特優、優良、良及普通四級。評等結果確定後應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項所稱評等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對評等結果不服者應予複審機會。

第六條 經評等為特優之企業，應予獎勵如下：

- 一、房屋稅一定比例之減免。
- 二、融資貸款利率減免補助。
- 三、租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
- 四、提供市有影音媒體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
- 五、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合作

經評等為優良之企業，應予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獎勵。

第一項各款獎勵辦法另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前條以外之企業得申請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措施以提升勞動條件。
- 為輔導前項企業提升勞動條件，主管機關得派員進行專案管理並制定輔導辦法。
- 第八條 本市依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公共工程或公務採購得將本條例評鑑結果列為評選標準。
- 第九條 經評選獲得第六條獎勵之企業經調查發現造假情事者，應追回所受利益並依法辦理。
- 第十條 企業經評鑑後變更勞動條件者，應通報主管機關取消原評等並重新評鑑。符合獎勵資格者應中止其獎勵。
- 企業未依前項通報主管機關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辦法應於本自治條例公佈後六個月內制定完備。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